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决策参考

2018年第3期（总第31期）

学位点合格评估

河南工业大学发展规划处编印

2018年6月5日

## 【编者按】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保证的重要手段、内涵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如何认识、理解并深入领会当下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如何准确认识高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切实做好高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这是我国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者所必须认真思考与实践的重要命题。

本期收集整理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相关资料，以期为我校摸清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借鉴和参考。

# 目 录

<b>【政策高地】</b> .....	<b>1</b>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	1
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	6
<b>【他山之石】</b> .....	<b>8</b>
以评估推进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发 .....	8
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武汉理工大学实践 .....	14
围绕学科规划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 .....	21
<b>【杏坛争鸣】</b> .....	<b>27</b>
大学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审视与思考 .....	27

## 【政策高地】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 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

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

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 1/3）至

1/2 (不含 1/2) 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1/2 (含 1/2) 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 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 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 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5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 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 3 年后, 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 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 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 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 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 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 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 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经研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决定于2014年—2019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1.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2009年以后批准的其它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其评估工作按项目批复文件执行）须进行专项评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其中2014年—2018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19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 （一）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

1.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评估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自主组织实施。

2.学位授予单位参考《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研究制订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评估工作方案应于2015年3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统筹考虑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评估方式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

4.自我评估的标准和内容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评估内容要突出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

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6.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参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的要求，编写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7.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 （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

1.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2.随机抽评以自我评估为基础，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从学位授权

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3.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处理意见，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自我评估和随机抽评的基础上，撰写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发展报告。

## 三、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6月26日

##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内容。

### 三、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

1.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

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材料组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 四、评估结果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

##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 七、其他

1.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可采用先试点，再逐步开展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

改进评估办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3.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他山之石】

### 以评估推进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发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张忠占

#### 一、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背景

2013年3月,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下发《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为标志,我国研究生教育揭开了新的篇章。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教育部随后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就是其中之一,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项重要制度,标志着政府与高等学校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方面新型关系的开始。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精神,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因此,学校要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除了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外,更要重点分析学校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了解学校各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现状,在此基础上设计科学的评估方案并加以实施。

北京工业大学作为北京市属工科院校,同其他地方院校一样,存在建校历史

短,文化底蕴不足;办学过程中普遍以教学为主、学科发展不充分,行业背景较弱;研究生生源质量不高,来自“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考生较少,学生实践能力相对较弱,自信心有待增强;师资水平参差不齐,高水平学科带头人较少,缺乏大师级领军人物等问题。但是,地方工科院校研究生教育也有自己鲜明的特色和优势:一是办学定位明确。多数地方工科院校都明确提出“立足地方、服务地方”的办学定位,学科设置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科研课题大部分来自地方政府和企业,培养的研究生也大多在地方就业。二是能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如我校既是“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也是北京市重点建设大学,在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较快。这些特色和优势,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强劲的发展势头。

基于上述分析,北京工业大学较早进行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探索与实践,并得到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及有关兄弟高校的大力支持。本文旨在对我校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做一个简要总结,以期与更多同行

交流，为今后进一步做好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 二、评估方案的设计原则

学位授予单位的自我评估方案除了应立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还应该具有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由于北京工业大学的学科发展不充分也不平衡，实力较强的学位授权点对合格评估的热情不足，而实力较弱的学位点又普遍规模较小，各学位点教师的科研和教学任务都十分繁重。因此，设计的评估方案既要使各个学位点能够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取长补短，为今后一段时期加强建设的针对性，又要减轻教师在评估工作中的负担，以充分调动各学位点教师参与的积极性等。

为此，学校在设计评估方案之前，确定了五个基本原则：①尊重学科规律，坚持分类指导；②立足于人才培养，突出师资队伍、质量和特色；③在同一层级同一类别，每位导师只能归属一个学科；④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学生跟着学位走，成果跟着学生走”；⑤尽可能使用既有数据，减轻学位点负担。基于这些原则，我们设计了《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自评简况表》和《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为了区分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在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中要求：第一，各方向骨干教师中，要增加行业、企业的兼职导师；第二，突出导师指导和专业实践训练；第三，

学生的成果要求是与企业高度融合取得的，最好是专利。为了考察这两类简况表的適切性，我们还找有代表性的学位点进行了试评，并根据学位点的建议对简况表进行了调整和修改，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最终形成正式文件。

## 三、评估方案的设计

北京工业大学实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目的是：以评促建，提高质量。通过诊断式评估，着眼于总结经验、突出特色、发现问题、分析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科、学院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的主体作用，将评估、整改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发展或调整的依据。因此，必须确定评估的定位、对象、内容和方式，并体现评估特色。

### 1. 评估定位——“合格+水平”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要求，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因此，全校除了参加专项评估的学位点外，其他学位点均需要参加合格评估。为了调动有较强实力学科的积极性，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进行专业资格认证。如学位点参加了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则可以不参加本次学校组织的自我评估，并在经费上给予全额支持。这样的定位，

首先有利于优势学科凝练学科特色、突出研究生培养水平，从而有效调动学科进行认真评估的积极性，其次还有利于较小、较弱学科或新设学科取长补短、重新调整发展方式甚至定位发展方向。

## 2.评估对象——“教师+学生”

本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核心是人才培养，重点是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而导师是人才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因此，合格评估的对象应该是“教师+学生”。我们在设计评估简况表时，特别突出了师资队伍和人才培养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中的作用。实践表明，按照学科方向考察，无论对于分析教师队伍的短板还是查找学生培养的劣势都十分有效。

## 3.评估内容——“培养过程+效果”

评估内容为“培养过程+效果”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要素”的概要说法，抓住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是合格评估的关键所在。例如把本学科的核心课程、课堂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近五年本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本学科研究生教材建设情况、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本学科研究生境外交流情况等作为学位点评估的重点，实现对培养过程关键环节的重点评估。

## 4.评估方式——“特色+不足”

学位授予单位的自我评估是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

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查找学位点自身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正，有利于学位授权点的长远发展。因此在评估方式上，要求不仅要体现学位点的特色，还要查找本学位点的不足，提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5.评估特色——“统一+个性”

考虑到各学位点教师工作的繁重性，评估简况表中的基础数据和共性内容由研究生院统一下发给各学位点，如招生情况与生源结构、招生质量保障措施、学位授予数、导师指导与学术训练等。为突出各学位点特色，允许对数据（内容）进行补充或删减。这一做法既减轻学位点负担，还取得了意外收获，即客观上促进了学位点进行深入的总结。从某种角度说，这体现了管理中的辩证法，也表明了学科带头人心之所系与身之所负。

## 四、评估方案的实施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一项全校性工作，不仅涉及面大，影响也是深远的。北京工业大学参加合格评估的学术学位授权点有：18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12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专业学位包括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含19个工程领域）。我们将评估过程分为六个阶段：评估准备工作，学位授权点自评，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评审，学位授权点整改，总结与公开。

### 1.评估准备工作

在准备阶段，要求所有学位授权点在 2012 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授予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特点，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修订本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标准，为学位点合格评估打下基础。

### 2. 学位点自我评估

学校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动员会，并发布《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这标志着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的正式启动。各学位授权点利用当年寒假时间，在分析本学位点的特色、优势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自评估简况表》或《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估简况表》，进行诊断式评估。

### 3.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学校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 7-9 人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材料进行通讯评议。专家对评价要素分别打分，这些打分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并给出总体评价。此外，专家还要指出该学位点目前的优势与特色、学位点目前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学位点如何加强建设、改进不足以及后续建设方案等。

从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情况来看，评审意见有较高的可信度，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改进建议集中在学科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和学术交流、生源质量等方面。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专家们则非常注重对其实践能力的评价。

### 4. 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评审

研究生院将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材料及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这些材料再进行认真审核，对所有参评学位授权点分别给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研究生院根据校内外专家的打分情况，按照平均分排序。对评定成绩不合格或排名后 20% 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预警，重点整改；对评定成绩优秀的学位授权点给予表彰，优先发展。

### 5. 学位授权点整改

2015 年 9 月 2 日，学校发布《关于公布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的通知》，标志着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已经完成初评。研究生院将校内外的专家评审结果汇总后发给各学位点，要求各学位点针对问题认真梳理和分析，深入调研国内外同类学科的发展态势，总结经验、补齐短板、突出特色，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和

特色,大力抓好队伍建设,结合“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并取得实效,实现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

## 6.总结与公开

各学位授权点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自我评估材料、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持续改进计划三部分。学校将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和总结报告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 五、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思考与建议

### 1.评估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首先,立足于合格评估,要以基本要求为保障,标准先行,为众多的培养单位从实际出发突出自己的特色留出空间。自我评估简况表的内容要覆盖《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所有内容,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设计。例如,论文质量部分的抽评要素要求提供“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在这部分,我校将实行了12年的学位论文后盲审工作融入其中,各学位点只需要填写连续5年的“后盲审的平均分”、“校内的排名”、“抽检的优秀率”、“不合格数量”等信息,评审专家从这部分内容就基本可以看出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质量。

### 2.校外同行专家的选择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是我国普遍采用

的评估形式,也是评估能否取得效果的关键。各高校应建立适合自己学校的专家库,并在自我评估中严格选择专家。校外同行专家应该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①有管理研究生方面的经验,如做过研究生教育机构的管理工作,也要有培养研究生方面的经验,如当过研究生导师;②要对研究生教育有深刻认识,熟悉要评审的学位点的发展前沿;③参加过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活动;④有整理大量分散材料的能力,能从文献和口头资料中做出判断。我校自我评估选择的校外同行专家基本是各学科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者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基本能够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很好地完成了这次评估工作。

3.正确对待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注重同行评议,实现评价的公开公正,有利于积累特色、找出问题、弥补不足。有的学位点的教授对于同行评议意见可能会有异议,从发展的角度出发,把意见作为一种提醒,总是有所裨益的,况且同行专家的意见也很中肯,有很大的可信度。但是,由于学位点评估的结果不可避免地要与学位点动态调整相关联,这涉及学位点教师和研究生的切身利益与情感。因此,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程序上要破、立分进,时间、空间上要有所错开,避免利益冲突,保证评估效果。当然,在立的过程中,要结合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通过优选机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4.正确对待评估中反映出的问题

通过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和专项评估,也更加反映出现行高等教育宏观层面以及学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和学科建设机制微观层面的一些问题。第一,高校管理体制与市场经济脱节,越是社会需求旺盛的专业,高校越是难以招聘到具有实践经验的高水平教师,这使得高校在一定程度上无力真正面向社会需求。第二,高校非教学科研的任务繁重,骨干教师不堪重负。第三,学科与行政管理系统纵横交错,关系复杂,影响学科带头人作用的发挥。第四,多数学科缺乏对所培养人才成长过程的跟踪能力。这些问题的相互作用,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都有不可忽略的长期影响,只能通过改革逐步解决。

#### 5.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思考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精神,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也已经成为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的重要举措,而学位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工作是相关联的。我们认为,学位点动态调整的核心原则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关键要处理好几个关系:①各培养单位学位点调整要服从学校发展大局,既要考虑目前的学位点现状,更要考

虑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学校的学科布局。②要充分考虑在校生的心理感受及客观问题,安排好被调整学位点研究生的后续培养。③避免由于过分渲染、激化矛盾。要充分考虑导师的学术发展和可能涉及的现实利益,甚至是教师对学科的感情投入。④明确学科定位和发展方向,配合以相应的学科建设机制和支持政策,避免学院盲目追求学位点数量和人才培养类型。学位点的调整过程本身就是优化的过程,只有优化才能化解调整所产生的问题。从北京工业大学的实际操作来看,这项工作得到多方理解,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当然,目前也还只是在探索阶段。

北京工业大学作为一所由首都设立的多科性地方重点大学,将坚持以培养能够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人才为主导,以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服务于首都“四个中心”的建设,把首善之区的率先发展与研究生培养的前瞻性相结合,把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需求与服务社会、经济、科技等发展的研究生培养导向相结合,把北京特色与学科特色的建设相结合。

**原文刊载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6年7月**

# 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武汉理工大学实践

武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处处长 梁传杰

2013年7月召开的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对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进行了全面解读。2014年11月,召开了首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以这两次会议召开为重大事件,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迈入了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时期。为贯彻国家管理体制改革的的精神以及围绕“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条改革发展主线,切实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笔者结合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的实践,对高校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进行探讨。

## 一、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整体设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的精神和要求,武汉理工大学对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进行了思考与整体设计,明确了自我评估原则和自我评估机制。

### 1. 学位点自我评估原则

为做好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武汉理工大学提出了“学校自我评估与政府合格评估相结合、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动态调整相结合、学位点自我评估与

学科绩效投入相结合、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相结合、学位点评估与后续建设相结合”等六项原则。

(1) 高校自我评估与政府合格评估相结合。是指在自我评估的总体设计与安排上,要实现高校与中央、地方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有机衔接。具体而言,学校自我评估与政府合格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时间、评估结果与反馈、评估结果处理等方面相互协调,形成有机统一体,实现学校自我评估与两级政府所开展的合格评估相衔接,构建完整的学位点质量保障体系。

(2) 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动态调整相结合。是指在当前的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背景下,学校要有综合改革的意识,将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与其他相关改革工作有机结合,形成改革统一体。具体而言,学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工作必须基于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结果,以学位点自我评估结果为重要依据,结合学位点自评之后的整改情况,积极实施学位点末位淘汰制,构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资源配置。

(3) 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绩效投入相结合。是指学位点自我评估要结合学科建设绩效投入改革的工作,实现学

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建设绩效投入的有机结合。具体而言,学校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校开展的学科绩效投入工作结合起来,将学位点自我评估结果作为学科绩效投入的标准之一,作为学校学科绩效评价与投入的重要依据。只有将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建设投入相衔接,才能引起学校各相关二级单位的高度关注,才能激发有关单位强化学位点内涵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是指学校在学位点自我评估内容的设计上,既要关注综合评估,也要强化专项评估工作。具体而言,学校在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中,在评估内容的构架上,既要有学位点整体实力和水平的综合评估,又要有学位点具体内涵的专项评估,尤其是突出研究生培养的专项评估,突出人才培养这一核心要素,强调人才培养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的有机结合。

(5) 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相结合。是指学校在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过程中,要把握住学位点自评工作的本质属性是学术性评价,而非单纯的行政管理事务,因而在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中,要坚持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相结合,以学术管理为主的管理理念。具体而言,学校在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中,无论在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的制订上,还是在对各学位点评估评价上,要充分尊重专家及

学术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学术作用。

(6) 学位点评估与后续建设相结合。是指学校要将学位点自我评估的结果及时形成学位点自我评估报告并反馈给学校相关二级单位,要求各相关二级单位对于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所发现的突出问题,形成整改和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后续建设。具体而言,学校要在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中,结合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明确各学位点的建设目标与定位,并结合学科目标查找问题,包括研究方向凝练、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提出明确整改方案,包括责任人、整改内容及时间进度表等。

## 2. 学位点自我评估机制

按照上述学位点自我评估原则,武汉理工大学对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机制进行了系统设计。在评估进度安排上,先进行自我评估试点,然后全面展开;在评估内容上,实行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衔接,更加突出专项评估;在评估主体上,多元主体参与,鼓励社会参与,突出学术评价;在建设上,高校自我评估与后续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自我评估的作用。

(1) 先行试点与全面评估相结合,保证改革顺利推进。学位点评估工作虽然在部分高校已经开展过,但武汉理工大学此次学位点自我评估较之以往而言,

有许多改革创新之处，比如评估主体多元化、评估内容多样化等。为保证此项改革工作能够稳妥有序进行，必须先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改进后予以全面推行。武汉理工大学选取了少数几个专业学位点进行预评估，通过预评估，对自我评估进行总结修正后，再对全部专业学位点进行自我评估，确保自我评估实现预期目标。

(2) 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衔接，更要突出专项评估。针对我国高校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中存在的评估内容比较单一、专项评估缺失、内容多元化的专项评估体系亟待构架、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调整等主要问题，武汉理工大学在评估内容设计上把握了如下三点：①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评估内容既包括综合评估也包括专项评估，形成点面结合的有机内容体系。②构建多元化的专项评估体系。突出专项评估的“深入诊断”作用，把握学位点建设的具体内涵，对这些重要方面开展专项评估。如对学位点整体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专项评估，对师资队伍能力、水平及导师培养研究生规模与质量的专项评估，对研究生科研条件、教学条件的专项评估，对学位论文质量的专项评估，等等。③调整并丰富人才培养指标体系。转变研究生培养质量观，突出人才就业质量，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学科学位点的差异，分别制定包括研究生总体就业率、

研究生就业去向与专业相关度、研究生就业薪酬水平、研究生就业满足度、研究生在学期间满意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等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质量指标体系。

(3) 多元主体参与，鼓励社会参与，突出学术评价。针对高校学位点自我评估中存在的评估主体比较单一、社会缺乏参与、学术评价不够等问题，武汉理工大学在评估主体的设计上，引导并鼓励社会相关单位参与，强化学术组织的学术评价，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估体系。即结合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内容，在综合评估上，主要是高校行政与学术组织的参与，以行政为主；在专项评估上，高校行政、社会相关单位及学术组织共同参与，以学术组织为主。

(4) 自我评估与后续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自我评估的作用。针对高校自我评估与后续建设衔接不够、自我评估与学科专业动态调整衔接不够、自我评估与绩效投入衔接不够等问题，武汉理工大学为充分发挥高校学位点自我评估的作用，在学位点自我评估中强化了“三结合”：①实现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后续建设的有机结合。通过学位点自我评估，尤其是专项评估，切实查找学位点内涵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有关问题反馈到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位点后续建设。②实现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的有

机结合。结合学位点自我评估结果,积极推进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促进高校特色办学和特色发展。③实现学位点自我评估与学科绩效的有机结合。构建学科建设绩效管理制度,以学位点动态发展成效、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投入产出成效进行综合考量,建立比较科学和完善的绩效管理机制,将学位点自我评估结果纳入其中,作为学科建设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 二、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实践

按照上述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原则及自我评估机制设计,武汉理工大学于2014年9月率先开展了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 1. 试点阶段

2014年9月,武汉理工大学确定了金融、国际商务、资产评估、法律、翻译、药学、会计、工程管理等8个专业学位点作为首批开展预评估的学位点。为保证试点阶段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有序开展,按照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建了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院、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院、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专家组的组成上,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工程硕士按领域,其他专业

学位授权点按类别)分别组成小同行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7名外单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包括本领域的小同行专家5人、管理专家2人,其中专业学位授权点同行专家主要由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包括本领域的学术专家和行业内的管理专家。专家选聘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联系,专家接待、专家组评议会及实地考察等工作由各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落实。

在评估内容上,按照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点综合评估包括校内外两支师资队伍、专业实践活动和成果、教学条件、实践基地、人才培养等;专项评估包括实习实践基地、学位论文等。

在评估方式上,采取单位自评和专家组评议相结合、实地考察与论文抽查相结合的方式。①由学校各二级单位开展自评,各相关二级单位结合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对所牵头的各学位授权点进行准确定位,制订合理目标,从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教学科研支撑条件、管理工作、工作满意度和社会评价、主要优势特色等方面全面总结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填写自我评估表。②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议和实地考察,由小同行专家组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通过听取自评

情况汇报、现场考察、审核有关支撑材料等，按照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③为凸显人才培养质量而进行的专项评估，由校学位办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各学位授权点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检，主要针对论文的规范性、选题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论文研究的工作量是否饱满等方面进行检查，每篇论文由2名校外专家函评。

在自我评估与后续建设等工作相结合上，实现了“三结合”：①与后续建设相结合。各学位点自我评估后，牵头单位结合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的建议和意见，制订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度计划，学校于2015年1月到各专业学位点牵头单位进行了实地检查。②与学科动态调整相结合。武汉理工大学于2014年底出台了《武汉理工大学学科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这一管理办法，将实行末位淘汰制，学校将在全部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结束之后，选出处于最后两位的专业学位点，纳入动态调整范围。③与经费投入相结合。结合各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及整改情况，武汉理工大学在2015年的专业学位点经费投入上，实行了分级投入，对于自我评估开展成效较好且整改得力的专业学位点，增加了建设投入，而自我评估开展成效较差且整改不力的专业学位点，减少了建设投入。

## 2. 全面推进阶段

武汉理工大学通过半年时间的探索，整体改革方案和改革举措得到了学校各专业学位点牵头单位及校内外专家的认同，摸索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自我评估工作制度。基于这一情况，2015年3-7月，武汉理工大学全面推行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对剩下的29个专业学位点进行了全面自我评估。通过此次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发现了学校在专业学位点建设上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①在培养方向设置上，部分专业学位点研究方向过多，特色不够鲜明，与学校学科特色优势契合不够，没有形成自身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②在培养模式创新方面，专业型和学术型学位点在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位论文选题等方面区分不够明显。部分学科培养方案的制订未能突出对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应用能力以及适应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上没有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学位论文选题与学术型没有体现出差异性。③在实习实践方面，校外导师参与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时间保障有待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实习实践的评价方式有待进一步规范，实践基地数量和层次有待进一步提高。④在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方面，专业学位点制度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 三、对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反思

武汉理工大学在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中进行了探索与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笔者认为，要切实做好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需要把握如下几方面：

### 1.找准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定位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的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是各单位整体评估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构建专业学位点整体评估体系的重要内容，因此要将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作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来谋划并思考专业学位点自评工作。对于专业学位点评估体系的整体构建，笔者认为，不同主体开展的专业学位点评估，其目标、内容、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等均有差异。两级政府开展的合格评估，其目标在于把握专业学位点授权的底线，把握基本的专业学位点标准，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水平评估，其目标在于对参评专业学位点进行水平排名，为政府尤其是为社会提供专业学位点水平等相关信息服务；相关行业开展的认证评估，其目标在于结合行业内的标准与条件，对相关专业学位点是否达到行业内人才培养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对达到行业内标准的专业学位点给予认定，并给予行业内相关的政策支持；而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自我评估是诊断式评估，目标在于发现专业学位点自身存在的问题，通过自我评估及

时发现并予以改进。因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开展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时，要把握住自我评估在整体专业学位点评估体系中的定位，把握自我评估与其他评估工作的差异性，从而准确把握自我评估的目标、内容以及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

### 2.明确专业学位点发展目标

根据笔者了解的情况，认为必须要认真对待三方面的问题：①无专业学位点发展目标。少数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自我评估过程中，专业学位点没有提出自身的近期发展目标或长远发展目标。一个学科点若无发展目标，犹若人无理想与志向，得过且过，其前途与发展不会有好的结果。对于参加自我评估的专家而言，因不了解有关专业学位点目标所在，只能按照评估专家的预设和个人理解，查找其中问题。所在院校层次较高、学科点实力较强的专家，会无意中将目标定得较高，而有些专家则会将目标定得较低，评价的结论会呈现出较大的差异，让组织自我评估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无所适从，难以把握专业学位点的问题所在。②以国家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目标。这是许多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开展自我评估工作中所采取的做法。客观上讲，让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各专业学位点的发展目标是比较困难的事情，而专业学位点所在的二级单位又不愿意

提出各专业学位点的发展目标，因而往往以国家颁布的专业学位点基本要求为标准。如果以国家颁布的专业学位点基本要求为标准，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开展的自我评估就变成了合格评估，即评价自身专业学位点是否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而且，对现有的绝大部分专业学位点而言，都能达到或高于这个标准，这就使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成为毫无价值和意义的事情，也就使自我评估偏离了作为诊断式评估的基本导向，偏离了自我评估在整体评估体系中的定位与目标，难以发挥自我评估的作用。③专业学位点的评估目标无差异性。专业学位点的评估目标必须要有差异性才能实现差异化发展，才能谋求特色发展。没有差异性就无特色；无特色，专业学位点就失去了生存的基础。因此，各专业学位点在自身发展目标上，要结合自身的基础与条件，将目标定位于世界一流、国内一流、区域一流、行业一流或领域特色等，才能实现专业学位点健康、科学发展。

### 3. 强化专业学位点专项评估

武汉理工大学在此轮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中，同时开展了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其中专项评估包括学位论文评估和研究生培养条件评估。从此轮评估工作的情况来看，要结合各专业学位点的具体情况，实施内容更为多元的专业学位点专项评估。这主要是由于各专业学位点设点时间不一，各自建设情况差异

较大，因而需要有针对性地设定专业学位点专项评估的内容，不能一刀切，不能统一采用学位论文评估和研究生培养条件评估进行专项评估。笔者认为，要做好专项评估工作，一是要切实进行认真摸底，全面了解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所有专业学位点的基本情况，以便对专项评估进行科学的设计。全面了解基本情况是做好任何工作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作为一名具有良好素养的管理工作者，不能凭感觉和主观臆断对基本情况进行预设，这样常常会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而缺乏对现实基本情况的真实、客观了解，往往导致管理决策的偏差乃至决策失误。二是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设点时间的专业学位点设置不同的专项评估内容。比如，少数专业学位点由于办学时间较短，且有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的问题，使得专业学位点的建设存在组织机构、基本管理制度不规范或缺失的问题。又比如，少数专业学位点没有按照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对培养方案的指导性要求，自行设置培养方案，使培养方案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出现偏差。因此，对于办学时间不长的专业学位点，需要进行基本制度规范专项评估和培养方案专项评估。三是专项评估工作要因不同时间而不断调整。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是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我建设的日常工作，此项工作需周期性开展，专项评估内容要与时俱进，适度调整。随着专业学位

点的不断发展，无论是发展目标还是发展状态都会发生变化，因而需要对专项评估内容进行调整，不能因循守旧，简单沿用以往的专项评估内容。比如，对于刚获得授权时间不长的专业学位点，首次进行自我评估时，基本制度规范专项评估、培养方案专项评估是必不可少的内容，经过一段时间建设后，则要将专项评估的内容转移到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培养条件等专项评估上来。又比如，已经具有一定实力和水平的专业学位点，其自我评估则要强化国际评估、特色评估、区域内水平评估等。

#### 4. 引入多元主体参与自我评估

要增强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必须要转变单一的行政评估为主的评估形式，需要引入多元主体参与。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实质是研究生

培养单位的自我诊断式评估，需要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体检”。要进行有效的“体检”，切实找到“病源”，找准“病因”，参与自我评估的主体既要有学术类主体，又要有市场类主体；既要有研究生培养单位内部主体，又要有研究生培养单位外部主体参与。比如，用人单位对于所接受毕业研究生的满意度评价，行业企业参与研究生教学与培养情况评价，校友对本专业的满意度和推荐度等。又比如，学术组织和个体对所处学位点声誉评价，全国和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条件、培养方案、学位论文质量的评价等。

**原文刊载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6年7月**

## 围绕学科规划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

中山大学发展规划办公室学科建设处副处长 孙耀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要求和精神，中山大学开展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同时利用广东省作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试点省，学校开展了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方面，学校取得了一些进展，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为更好地总结工作经验，本文拟从实际操作和具体组织层

面，介绍中山大学的工作实践，并探讨在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共性问题。

### 一、中山大学学科工作背景

中山大学的学科建设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与挑战。学校在2015年分别与珠海市、深圳市签订协议，共建珠海校区和深圳校区，也就是说，学校在广州、珠海、深圳三地办学，形成了“三校区五校园”的发展格局。那么，在学科建设和布

局方面就将各有侧重、错位发展,其中广州校区主要建设传统基础学科和优势学科,珠海校区主要围绕“海洋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新兴学科,深圳校区则主要以医科和新型工科为主。

目前,学校有4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26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有19个领域)。按学科门类划分,4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有13个人文社科类学科,10个理学类学科、8个工学类学科、8个医学类学科和3个管理类学科。从总体分布来看,学校学科整体布局基本合理,但也存在工程技术学科偏少的问题,特别是深圳校区的建设迫切需要发展工学学科。为此,学校首先对学科管理部门进行了改革,新组建了发展规划办公室,下设5个正处级单位,分别是规划处、政策法规处、督查评估处、综合处和学科建设处。其中学科建设处负责与学科相关的工作,包括学科分析、学科规划、学科布局、学科评估(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国际评估等)、学科资源配置以及重点专项建设等,并承担了本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具体工作。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通过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做好学科布局结构的优化。

## 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践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政策,广

东省作为全国四个试点省份之一,可对已有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因此在2014年底,学校在全面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前,就已开展了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工作。这次动态调整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基础。

### 1.动态调整工作依据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学位〔2014〕4号),学校可采用“撤一增一”的形式,主动撤销现有存在问题的学位点并自主增列其他有发展前景的学位点。据此,学校制定了《中山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方案》。该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要点是:主动撤销校内评估结果较差,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质量较差、生源不足或就业率较低的学位点;在不超过撤销学位点数量的前提下,经论证程序,布局学校迫切需要发展的学科学位授权点。

### 2.动态调整工作程序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程序是:校内评估、新增申报,学校审议,校内公示,校内申诉,上报审批等。

(1)为确保公平,校内评估和新增申报同步进行。在校内评估阶段,首先由学校确定参评的学位点。鉴于学校学位授权点较多,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进行评估,经学校研究确定需参加校内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需参

加 2015 年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另一类是师生反映较多、可能存在问题的学位授权点；其次是由院系按要求准备校内评估材料；再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参评的学位点进行评估。校内评估的内容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等。在对首批共 19 个学位授权点评估时，学校请专家组进行排序，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与此同时，学校也开展了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各院系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如涉及多个院系，则由一个院系牵头申报。学校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材料进行评议和论证，并进行排序。

(2) 学校审议。学校职能部门汇总学位授权点的校内评估结果和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的专家意见，提出动态调整建议方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校内公示。学校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和相关材料在校内网进行公示，为期 10 天。

(4) 校内申诉。凡是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意见，职能部门将申诉意见提交学校研究处理。

(5) 上报审批。学校根据网上公示、异议和申诉处理结果，将学位点动态调

整方案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 3. 动态调整结果

经过上述环节，2014 年，学校主动撤销了工程硕士（物流工程）、工程管理和资产评估等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同时新增工程硕士（测绘工程）、应用心理和艺术等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这一调整已得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同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2015〕41 号）予以确认。

### 4. 动态调整的有关思考

从学位授权点质量保障的角度看，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确实存在较多问题，如师资力量严重不足、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堪忧等。但从学位授权点的布局看，调整前的学位授权点或与学校学科规划布局更紧密。因此，拟增设的学位授权点，应在学校层面进行组织，才能更好地着眼学校的全局和长远的发展。

## 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实践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学校对合格评估形成了几点共识：一是合格评估以自我评估为主，包括评估方案、指标体系、时间进度等均由学校确定；二是合格评估是保底线，是学科最基本的要求，因此

不应作为学科资源配置的参考要素；三是合格评估应重在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估。

### 1.合格评估工作依据

基于以上的认识和理解，学校制定了《中山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中山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并于2014年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原则通过。从工作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来看，学校的评估指标体系在要求上比学位办下发的抽评要素要求略高，并相应增加了一些评价内容；根据分类评估需要，分别制订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两套评估指标体系；在指标权重方面征求了校学位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人才培养一级指标权重约为60%。

### 2.合格评估时间安排和评估方式

学校计划从2015年到2018年间逐步对所有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鉴于评估结论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因此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一般在每年的5月或11月完成。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式主要是通过聘请国内同行专家进行诊断式评估，着眼于发现问题，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位点进行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

### 3.合格评估工作程序

学校合格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1）确定参评的学位授权点。中山大学是综合性大学，学科（学位授权点）

较多。为避免相近学科在项目、成果上交叉重复利用，学校将同一学科门类下的学科安排在同一年度进行自评。如2015年，学校主要开展了医学门类的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工作。

（2）学位点自查。参评学位点参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单一学位授权点依托院系（及附属医院）组织自查，共建学位点由相关院系（及附属医院）共同组织自查，学校也可指定牵头单位负责。自查单位要填写校内评估的相关表格与材料，同时要准备各种佐证材料。

（3）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的客观公正，专家由学校聘请，基本原则如下：学术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一般由该学科领域内学术水平较高、对人才培养有较深认识的国内著名高校博士生导师组成，包括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著名专家等。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成员包括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该学科领域内国内著名高校教授或管理专家、有较高声誉的行（企）业专家等。学校依据这一原则建立了专家库。

确定专家后，学校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请专家审阅学位点的评估材料，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和评估材料的意见。学位点根据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评估材料。

学校还邀请专家到现场评估，时间一般为半天或一天。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听取学位点汇报、与学位点有关人员交流、召开座谈会、检查材料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全面评估，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建议。

(4) 学校给出评估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外专家评议意见的基础上，给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自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须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撤销该学位授权点，并按照学校学科规划，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5) 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公示。学校在合格评估的基础上，组织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将在2018年12月前上传到教育部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6) 接受随机抽评。2019年，学校将根据有关要求，参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随机抽评。

目前，学校已完成了医学门类的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经专家组评议，医学学位授权点的评估结果均为合格，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些学科招生人数较少，办学成本高；一些学科高层次人才

紧缺；一些学科博士生毕业要求较低，不利于保障学位授权点质量。同时，专家们也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如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做好博士生淘汰分流工作，提高博士生毕业要求；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行业导师水平等。

#### 四、问题与思考

中山大学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但在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有待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一是在开展合格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专家自觉不自觉地向学科评优的方向走，以人才培养为重点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往往变成注重科研成果、注重高水平人才的评估。

二是评估时间较短。出于减少对院系正常教学秩序干扰和降低评估成本的考虑，目前学校聘请专家到学校开展评估的时间安排较短，一般是一个单位一天。但诊断式评估需要更深入的了解，特别是对医科学位授权点，更需要深入考察医学教育的基础条件和实验条件等，现场评估时间太短容易使评估流于表面。

三是被评学位点对某些专家的评估结论不一定完全接受。这种情况较少，被评学位点的教师认为自己对该学位授权点的发展和认识比专家更深刻，针对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使诊断式评估的效果未能如

愿。

四是对于学科较多的学校而言，聘请外校专家的工作负担和经济负担均较重。学校尝试相近学科同组评估，如基础医学与药学为一组，但大部分学科需要单独进行。

为此，中山大学也相应地做了一些工作和尝试，希望能更好地解决以上的问题。

一是如何真正发挥评估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使评估回归到以人才培养为重点。目前学校正在思考如何进一步丰富校外专家的类型，特别是考虑增加部分对人才培养尤其是研究生培养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同时做好前期的沟通工作，明确评估定位和目的。

二是如何真正发挥校外专家作用，使评估不流于形式。为避免专家面对面时顾及情面等因素，学校先请专家个人对学位授权点提出书面意见。事实证明，通过这种方式专家能较好地指出存在的问题。

三是如何根据专家组意见，推动相关学科整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往往不是某个院系(附属医院)或某个部门的事情，通常涉及学校层面。如专家对

学校某个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提出了疑问和建议，但这一问题需要在学校层面讨论解决。

四是关于学位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的组织工作。大部分学校将这项工作放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展，也有学校将这项工作放在学科建设管理部门开展，但无论是哪个部门负责，这项工作均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需要学校的高度重视和整体配合。中山大学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重要原因之一是研究生管理部门与学科建设管理部门高度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在指标体系构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科建设管理部门则在合格评估及动态调整的机制上开展了具体工作。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是保障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做好学科布局结构的优化，也是学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的重要途径。中山大学将在这方面继续探索，积极做好学科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工作，完善学科建设机制，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原文刊载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6年4月**

## 【杏坛争鸣】

# 大学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审视与思考

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处长 杨晓江

### 一、引言

建立现代完备的大学学位点质量保障体系是促进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学科发展的重要手段。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教育主管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多次一级学科选优评估、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等专门针对学位点的评估工作,加之社会一些中介机构、媒体等开展的认证、评估等实践活动,这些举措从外部有效地保障了学位点建设水平。然而,与外部保障对应的大学内部学位点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却存在着机制不健全、体系不完整、效能不高等问题,因此,实施有效的大学学位点自我评估管理,促进学位点和谐理性发展,是大学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 二、学位点自我评估突出问题

本质上,学位点自我评估属于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通过评估可以掌握学位点建设绩效,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明确未来的目标和努力方向,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作,并逐步形成良性的发展机制,增强学位点内外的适应能力。当然,这一评估还与大学学位点本身的状况存在关联,

比如,没有学位点的则希望通过建设不断提升现有的学科水平,以达到学位点水平实现突破,这是一个追求“上点”的过程;反之,已有学位点的大学则是另一种状态,具体又有两种行为取向:其一是升级学位点,包括对学科层级、数量等更高层次的追求;其二是延伸学位点,即由一类学科延伸至其它学科,带来学位点更大范围的扩展。这些不同的状况会使大学在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时做出对应的策略性选择。无论如何,过程中有几个问题需要引起关注:

1. 大学内部自我评估体系与外部评估体系的对接和标准遵循问题。从目前我国各大学自我评估体系看,既有显著特点也存在很大缺陷,主要表现在评估体系的趋同和评估模式的相对单一。这些虽可以保证大学的自我评估和外部权威评估呈现高度一致,体现出统一性特征,有利于政令通达、行为高效、易于比较,但也正是这种统一限制了大学学位点个性化、特色化发展,不利于大学自主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反而出现了诸如发展性不足、递进性不足、差异性不足、建设方向偏离等现象。此时,就需要处理好内外体系的对接和评估标准的适应问题。在体系上,由于不同大学的学科发展有

其自身特点,学科实际状况也不尽相同,大学多数会从利己角度出发去设计或选择相应的评价体系以及建立对应的评估标准加以评估,当这一体系和标准与外部存在矛盾时,是主动放弃还是不愿舍弃都会使学位点处于两难境地,放弃使学位点人有我无,坚持又会令学位点有失权威。何况,还存在自我评估体系、国家评估体系、国外评估体系类别之分,特别是在国家提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发展战略的今天,学位点建设若缺少外向型眼光无疑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境地,这关系到大学学科发展的战略选择,关系到学位点发展的水平和高度,关系到大学的声誉和地位。

2.自我评估过程中的自利性和自律性问题。宏观来看,国家推行外部学位点评估或者相应的外部质量保障,是出于“对院校自利性的假设及在自律不够的判断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假设大学在接受评估时,会有隐瞒真实数据或信息、管理不到位、利己等行为。当然,也会有其他方面的考虑,如根据建设绩效合理确定国家对各个学位点的投入以及如何提升学位点水准以应对愈发激烈的国际化竞争等。在自我评估中,同样会面临类似的问题,这一来源于评估机制、体制本身的不完善,毕竟同一所大学内的学术共同体由于“关系合作”的存在,很难恪守较为纯粹的学术规范,坚守学术导向。考虑到遴选数量有限、覆盖面、协同并进

等因素,被评估方自然会在学术规范和治术规则中做出有利自身的选择;二来源于学位点本身的建设缺乏科学性,包括建设过程的盲目、资源配置缺乏长期规划、建设力量的目标偏向等,从而导致大学并没有全身心地投入到相应学位点的实际建设中,形式化内容偏多,过程管理流于形式,建设质量和内涵并不高,难以拿出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学位点,各点的区分度难以真正识别,使得学术共同体只能从“模糊评估”或“平衡评估”中做出选择。因此,在评估中需要认真考量如何削弱学位点的自利性,强化彼此的自律性,注重评估导向和遵循规范规律,做到赏罚分明,而非“好好先生”。

3.学位点自我评估的运行机制架构问题。评估是手段,不是目的。自我评估的价值在于促进学位点按照既定的标准和目标有序地建设,并对过程施加必要监控以确保建设质量,这是一个关系到大量资源投入、建设运行和成果检验的系统工程,必须要建立一整套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从具体环节入手,强化过程和目标管理。但从目前大学的评估运行分析来看,对成果检验环节关注的较多,较为集中地表现在科研论文与项目、博士和硕士培养数量、学位点硬件和平台条件等数量的比拼上,而一些软实力特别是能够体现学位点优势的方面如理念、文化、特色等则较少涉及,或不占主导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导致不少

大学的学位点建设偏重于追求定量而忽略定性内涵。由此,还会产生两个不好的极端:一是输入端资源的投入,会因前期缺乏长远的科学规划,缺少细致的统筹谋划,导致后续过程中出现资源分配不公或不足的状况,影响到学位点的正常建设;二是输出端的检验,注重量上的评估可能会激发学位点的短期、近视行为,从而忽视学科发展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社会对学位点的需求等关键要素,疏于对学位点的过程管理。实质上,任何一个学位点建设都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建设周期,建设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有着量和质的提升与转变,不可违背内在的规律性,这就需要脚踏实地、规范管理、有序推进。

之所以有以上这些问题,是因为观念理念、机制体制、专业程度、管理水平、内外环境等都会成为学位点自我评估过程中的障碍,因此,为了实现学位点跨越式发展,增强学位点内外适应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需要对学位点自我评估进行改革,改革的着眼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构建全新、全面的学位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创新学位点自我评估管理。

### 三、学位点自我评估体系要素分析

在学位点自我评估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是设计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合理考量学位点的要素组成及其结构关系,并借助于这一体系来实现对整个学位点

建设和发展成效的检验。其中,指标的选择至关重要,具有引导、创新、控制、反馈等多重功能。指标虽是从不同侧面反映学位点状况,但讲求的是全面和系统,应能反映出学位点发展的多层面,同时,还应承担该学位点不同标准的上下衔接责任。就当前不少大学的自我评估体系来看,尚未达到这样的程度,也不尽完善,难以充分证明该学科的发展前景、发展面貌以及学科所应承担的使命,导致出现目标定位趋同、学科方向盲目、呈现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同质化发展等诸多不良现象。

现有学位点的自我评估体系总体实行的是本土化的国家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的校本体系。从构成上,其多以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条件和管理工作为主要一级指标,并在一级指标下另设若干二级指标,但这些指标可谓大同小异。在性质上,已有的体系所包含的指标基本上属于学术性,强调以学术规范和标准来衡量学位点,这符合学位的本质特征,然而,学位点的属性并不单局限于这一点,而是更强调学术性、社会性和组织性的“三位一体”,因此,还有必要从满足社会需求和组织管理等方面作出适切性评估,并架构相应的指标体系,这样的学位点自我评估才更有价值。基于这样的考虑,在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时,要科学合理分析指标要素组成,具体可分为四类:

### 1.学术性要素

学术是学位点的根本。学位点的职能是培养研究生，培养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这是对学位点的基本要求。为满足这样的要求，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学术规范和学术质量标准体系，需要学术共同体成员围绕学术的传承、延续和创新去培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这其中涉及学术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科方向等。因此，在遴选指标时，还是应该强调首先从学位点的根本属性入手，遵循学术内在规律，以学术和学位标准为依据，按照常规的思维逻辑去分析和构建指标体系（如现有各评估体系中体现的学术部分）。

### 2.社会性要素

学位点的社会性主要体现在培养的人才对社会的作用和贡献上，通过具体的教学功能来实现。然而，现有的人才培养指标多关注于研究生招生数量、授予学位数量、教学成果奖项数、研究生学术成果等，而对于人才与社会的契合度鲜有衡量，并未体现社会的诉求。学位点与社会的关系应该是密切的，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是学位点通过培养人才作用于社会或所服务区域，为区域经济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资源，并及时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特点，进而在课程设置、专业方向、教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其二，以人才为

纽带，社会又会以一定形式反哺于学位点，如捐助培养经费、建立产学研合作培养基地与平台等，这将更好地促进学位点发展。因此，在设计指标时，可以采用双向、全新的思维去考量这种关系和作用，进而从中遴选出相应指标，比如毕业生就业前景、社会对人才评价满意度、社会捐助、合作培养基地数量、成果转化、决策咨询服务等，从而使学位点在自我评估时能以适当方式反映出社会的利益诉求。

### 3.组织性要素

由于学位点的首要任务是培养人才并按照既定标准授予相应学位，性质上属于教育机构或者培养机构，更多是以后者称之；同时，学位点拥有师资队伍、学生群体、培养基地、工作平台等，其本身又是建立在学科基础上的，而学科是大学的基层组织单元，由此可见，学位点具有典型的组织特征并能发挥管理职能。学位点发展状态不同，其组织性必然存在差异，具体可表现在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文化、行为规范、学位制度、组织运行条件等方面，因此，可以通过对学位点的组织成熟程度进行衡量，从而确定各点的水平。在现有的评估体系中，诸如工作条件（实验室、图书资料等）、管理工作等指标便属于此类要素，但以这几项指标为主的评估仅属于刚性评估，有失偏颇。目前最为缺失的是对学科文化、学科特色等柔性要素的衡量，少见相关指标，

这不利于在自我评估中突显优势和特色、体现多样性，而且也没有完全反映出学位点的建设内容，因此，在评估中应强调刚柔相济、软硬兼施。

#### 4. 国际性要素

这类要素在整个指标体系的构建中属于“接口性”要素，即从发展取向上强调学位点的自我评估要不断扩展外向性视野，眼睛多向外看，要全面对接校本标准、地区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特别是要提高学位点的国际认可度。虽然“学位点”属于中国特色概念，但学位制度却是由来已久，从法国巴黎大学最早正式颁发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到1935年我国颁布第一部《学位授予法》，至今，世界各国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级学位制度。那么，是否需要考虑国际标准以及如何将这一标准融入到我们的自我评估中或是否需要采取定标参照提升学位点水平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若接受国际标准会给现有的学位点建设带来不小的冲击，甚至会造成与国家评估标准的不协调；若不接受，大学学科和学位点参与国际竞争、走向国际化的目标能否实现，又如何实现。对于可能面临这样的处境，学位点在自我评估时可以先考虑通过国家层面的审核认证，之后实现自主地建设和发展，将评估逐渐转向国际化，实现自我评估的国际转型。这一过程必然要求大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上水平，注重学位点内涵建设，强化质量意识和

质量管理。至于体现这一要素的指标可以选择国际学生、国际教师、对外学术交流等，由于这一要素与前三类要素之间存在类属上的重叠，可以考虑将各个指标分配至相应要素指标结构中。

综上所述，大学在实施学位点自我评估时，要斟酌评估指标体系设计，考虑其科学性、合理性、发展性和适应性问题，既要使该体系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当前学位点发展水平作出衡量，也要给出正确的指引，促进后续发展，同时，还要考虑帮助学位点及其依托学科获得更宽范围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增强学位点竞争力。

#### 四、学位点自我评估运行管理

在学位点自我评估中还存在一个评估频率和时效的问题。如今，大学的学位点越来越多，建设周期和时间分布很不均衡，管理难度较大，不少高校采用项目管理形式对学位点通过立项予以建设，而有的则直接凝聚各种力量重点建设。无论方式如何，过程的管理至关重要，甚至决定成败。评估指标体系解决了终端如何衡量的问题，中间环节又该如何作科学评估？单从评估本质看，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同样重要，甚至很多时候前者更为关键。由于任何一个学位点都是呈递进阶段式发展的，根据生命周期理论，这一过程又分为诞生、成长、成熟、后成熟、衰退等阶段，而现今每一所大学的学位点大多以两位数计，再对应这些

阶段，那么学位点的过程性评估将会成为大学严重的负担，也将是一笔巨大的资源支出，结果可能还不尽人意。尽管有的地方和大学采取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或提交建设进展报告等形式，来了解总体发展情况，但这种做法并不可靠，特别是大学仍尚流行“重申报、轻建设”之风，且不注重过程性材料的准确性。或许正因如此，许多大学的学位点过程管理只能是流于形式，实际看来，也的确难以付诸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并非易事。换个角度分析，假如丧失了对过程的管理，也就失去了管理层面上的事中控制，一旦过程中某一环节发生失误或偏差，不仅难以察觉，还会令这种错误潜在地延伸至后续建设中，这对于学位点的长远发展是不利的。因此，如何应对建设过程中这些可能出现的问题，将是自我评估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至于哪种方式、方法更为有效，目前没有固定的模式，也不应有统一模式，有不少大学正在不断创新中探索特色建设之路，比如中国科技大学打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华中科技大学建立学位点建设与质量评估风险控制机制等。路径的最终选择取决于两点：一是大学对学位点的期望目标高低，是满足于适应国家标准，还是在国家组织开展的权威评估中获取比较好的成绩，还是另有更高的目标追求，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和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优化学

科结构布局，整合学科综合优势，建设一流学科体系；二是大学自身的资源与环境条件，大学要有能力为学位点建设提供充足的必需资源，要能为学科人营造一种良性的学科生态环境，强化学科人对学位点或学科的强烈归属感，要建立对应完善的学科与学位点制度。

再回到评估管理问题上，针对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树立全程、全方位和质量意识，并将这些意识贯穿于管理始终，不断创新评估理念。在具体管理模式上，既要强调提升管理运行效率，也要注意精简流程。实质上，对学位点的自我评估应注重简化流程环节，强化质量和信息处理，实行分层分段式管理，将目标管理思想融入到评估过程中，围绕评估标准和建设总目标，科学设计和确定各学位点分时段的建设目标，再通过学位点数据和信息的处理，借助于一定的分析工具，从而得到学位点相应的评估结果。要实现这一点，需要建立一个高度集成的学位点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评估中的重要作用，这同时需要考虑如何改革传统的专家评估模式，确切的说是将专家从繁琐的评估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智慧和优势力量去建设和发展学位点。至于系统的设计可以借鉴现代企业采用的高端管理商务智能系统或者普通的 ERP 应用系统，这样做的优势在于：其一可以将关联学位点建设的各部门工作联合起来，

实现事务信息化管理,建立起协同机制,并在运行中自发地对各部门绩效进行实时评价和监控,由于一旦某一环节发生问题,将会影响整体系统的运行和学位点的顺利建设,所以借此可追溯问题来源,有针对性地作出诊断,这也在另一层面对各部门的规范管理提出了内在要求;其二可以实现对学位点整体的信息化管理,将反映学位点建设状况的指标转化为具体的系统数据或信息,并根据成效及时更新,由于这些数据和信息能够在系统内运行共享,既方便管理也有利于对数据本身的动态监控,如果能从技术上保证数据输入的安全性和准确性,那么,基于数据流动或信息流的管理则更能直接地反映多方面问题;其三,也是最为主要的,可以极大地简化过程性评估环节,从而将过程管理转变为数据监测与实时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得出学位点状况,这将比组织专家评估更为实际和准确,何况专家评估学位点还受到自身熟悉程度和经验等影响。当然,事物都是有双面性的,推行学位点自我评估的信息化管理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学术共同体是否认同和接受这一全新的评估管理模式以及新型管理对传统的冲击等。要应对这些问题,还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考虑:

(1)评估理念层面创新。简单来说,要在相对固化中寻求新突破,持续改进传统做法和模式,实行基于多重标准和

多维因素前提下的多面向评估,将国际和本土、学术和社会、统一和多样、稳定和发展综合起来考量;要将传统评估秉持的单一树状结构模式改变为较优的全方位星型网状结构模式,全面分析影响学位点发展水平的诸类要素及其内在结构;要坚持诊断基础上的高标靶向型评估,拔高水准,增加目标高度,提升发展境界。

(2)评估技术层面架构。理念创新的同时还要坚持评估技术与方法的创新,这需从两方面入手:一是硬件技术环境的架构,比如系统整体的设计、数据存储中心的建立、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工具的选用、基础硬件平台的构筑等;二是评估技术的考量,根本上,现有大学的学位点自我评估还是较为纯粹的数据型评估,按照建立指标、搜寻数据、得到反映指标的评价值、根据赋权综合评估、确定结果的逻辑顺序依次进行,但好比对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既有纯粹的数据表征,也有内在结构性的评判,学位点评估也应如此,既可以考虑数据评估,也可以寻求结构评估,即改变传统单一的学位点数据型评估为数据和结构综合型评估。这也是一个难点问题。

(3)数据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进入信息系统的评估管理已不再是以往单一的事务性管理,更为主要的工作是信息管理,及时处理反映学位点建设成效的信息与数据,这需要集现代信息技术和

学位点管理于一身的专业人才，对管理人员的要求更高。为此，建议组建专门的评估机构，提高评估工作的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准。

当然，过程中要处理的细节问题还有很多，如涉及学位点的各部门角色如何分配，系统中又如何实现集成化管理；专家评估的作用该如何具体体现；终结性评估与信息化的过程性评估如何有效衔接等，这些都有待于从理论上探讨，从技术上挖掘。

综上所述，大学的学位点自我评估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对此，要有清晰的认识，要有高端的发展目标和创新理念，既要高屋建瓴，又要脚踏实地，从细微处见真章，以管理而取胜，最终实现评估的主旨。

**原文刊载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5年6月**

**关注学校发展，了解高校动态，探究办学策略，更多资讯请浏览发展规划处网站。**

编辑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发展规划处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邮编：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756270

网址：<http://www3.haut.edu.cn/fzghc>